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诺德量化蓝筹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8月2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发布了《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诺德量化蓝筹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19年8月3日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了《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诺德量化蓝筹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诺德量化蓝筹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诺德量化蓝筹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修改《基金合同》的有关事项,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9年8月5日起,至2019年9月3日17:00止(以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 3.会议通讯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将送达至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收件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隍国际大厦18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021-6800488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诺德量化蓝筹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修改诺德量化蓝筹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关于修改诺德量化蓝筹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8月2日,即在2019年8月2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四、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提交方式

1.本次会议仅接受纸质表决票,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取、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uodefund.com)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在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携带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相关业务专用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或证明授权代表有效代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3)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书面授权的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19年8月5日起,至2019年9月3日17:00止前(以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收件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隍国际大厦18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021-6800488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诺德量化蓝筹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0,021-68004888咨询。

## 五、授权

为了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述事项如下:

(一)委托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质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书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取、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uodefund.com)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的样本。

1.纸质授权委托书的提供

-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质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提供受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签(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样本))并加盖公章,并提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授权效力确认规则

- (1)最后一次有效授权方式或授权,以最后一次纸质授权为准。如最后同时收到有多项授权,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授权的方式,则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质授权为准;最后同时收到的多项纸质授权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 (2)如受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受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 (3)如受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绝或妨碍表决意见的计票行为,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一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投票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无法辨认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权;
-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书面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数的50%(含50%)。

2.本次决议的通过要求为:本次会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按指定媒介进行公告。

##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总份数的50%以上(含50%)。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明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授权方式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情况请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人大会专电/客服热线:021-68004888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9

传真:021-68005121  
网址:www.nuodefund.com

2.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潍坊路698号  
联系人:上海市  
联系电话:(86-21)62184848  
邮政编码:200041

4.律师事务所:上海锦泰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67号华夏银行大厦1406室  
联系人:刘佳  
电话:021-21150298  
传真:021-21150398

##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纸质授权委托书签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和纸质授权委托书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uodefund.com)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0咨询。

3.本通知的有关内容均与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6日

附件一:《关于修改诺德量化蓝筹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诺德量化蓝筹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签》

附件四:《关于修改诺德量化蓝筹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 附件一:

关于修改诺德量化蓝筹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有关事项的议案

诺德量化蓝筹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诺德量化蓝筹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诺德量化蓝筹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修改《基金合同》,主要变更了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合同内涉及及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与更正。

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四《关于修改诺德量化蓝筹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为实施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关于修改诺德量化蓝筹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相关内容对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进行修订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6日

## 附件二:

诺德量化蓝筹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请填写与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基金合同一致的姓名/名称)

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号码:  
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号码:\_\_\_\_\_  
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号码:\_\_\_\_\_

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号码:\_\_\_\_\_

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号码:\_\_\_\_\_

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号码:\_\_\_\_\_

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号码:\_\_\_\_\_

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号码:\_\_\_\_\_

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号码:\_\_\_\_\_

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号码:\_\_\_\_\_

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号码:\_\_\_\_\_

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号码:\_\_\_\_\_

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号码:\_\_\_\_\_

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号码:\_\_\_\_\_

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号码:\_\_\_\_\_

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号码:\_\_\_\_\_

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号码:\_\_\_\_\_

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号码:\_\_\_\_\_

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号码:\_\_\_\_\_

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号码:\_\_\_\_\_

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号码:\_\_\_\_\_

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号码:\_\_\_\_\_

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号码:\_\_\_\_\_

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号码:\_\_\_\_\_

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号码:\_\_\_\_\_

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号码:\_\_\_\_\_

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号码:\_\_\_\_\_

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号码:\_\_\_\_\_

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号码:\_\_\_\_\_

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号码:\_\_\_\_\_

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号码:\_\_\_\_\_

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号码:\_\_\_\_\_

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号码:\_\_\_\_\_

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号码:\_\_\_\_\_

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号码:\_\_\_\_\_

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号码:\_\_\_\_\_

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号码:\_\_\_\_\_

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号码:\_\_\_\_\_

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号码:\_\_\_\_\_

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号码:\_\_\_\_\_

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号码:\_\_\_\_\_

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号码:\_\_\_\_\_

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号码:\_\_\_\_\_

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号码:\_\_\_\_\_

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号码:\_\_\_\_\_

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号码:\_\_\_\_\_

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号码:\_\_\_\_\_

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号码:\_\_\_\_\_

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号码:\_\_\_\_\_

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号码:\_\_\_\_\_

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号码:\_\_\_\_\_

本人(或机构)特此授权\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依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则授权继续有效。

本人(或机构)特此授权\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